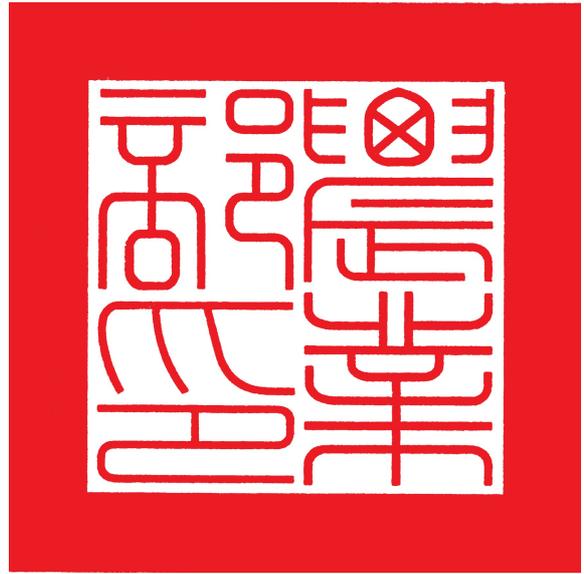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0982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、南投縣、高雄市與屏東縣為辦理農作物114年072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與品項如下：

(一)臺中市全市：甜柿、硬質玉米、南瓜(外埔區除外)、文心蘭、四季豆。

(二)南投縣：

1、全縣(竹山鎮除外)：木瓜。

2、國姓鄉：蓮霧。

(三)高雄市全市(甲仙、六龜、茂林、那瑪夏與桃源區除外)：

酪梨、檸檬、萊姆、洋香瓜。

(四)屏東縣全縣：玫瑰、酪梨、四季桔(萬丹鄉除外)、台灣香檬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

(一)自114年8月9日起至8月22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但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相關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鎮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下列額度辦理救助：

1、硬質玉米(雜糧一)：每公頃為2萬8,000元。

2、酪梨、檸檬、萊姆、洋香瓜、四季桔、台灣香檬(果樹三)：每公頃為8萬元。

3、木瓜(果樹五)：每公頃為10萬元。

4、甜柿、蓮霧(果樹六)：每公頃為10萬2,000元。

5、文心蘭、玫瑰(花卉二)：每公頃為18萬元。

6、南瓜、四季豆(蔬菜三)：每公頃為4萬7,000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
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4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五、地方政府辦理上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，應將0728豪雨、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之二次災害救助案件合併審理，並將二次災害損失情形合併計算，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，且不得重複救助。但農民種植短期作物已重新復耕，屬不同產季者，得再次救助。

部長 陳敏季